

無權拒絕 同運學生組織

學校不能單單以不接受某種性傾向為理由，拒絕任何人成立鼓吹同運意識的組織，或者拒絕借出場地舉辦活動。

現時同運團體建議的《條例》關於「會社及體育活動」條款，列明若「拒絕或沒有接受該成員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不讓或限制該成員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即觸犯《條例》。

EDUCATION

只准「肯定同性戀治療」

如果同學在青春期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疑惑，不肯定自己的性傾向，只能到「肯定同性戀治療」（gay affirmative therapy）的機構接受輔導。任何形式的自願脫離同性戀生活和全人輔導的服務，均被同運團體評為帶有歧視成份的「拗直治療」，同運團體亦建議《條例》加入條文禁止此等服務，令想改變的人沒有出路。

美國加州已通過SB-1172法案，禁止臨床心理學家向青少年提供任何改變性傾向的幫助。法例中確立了不同的社會人士都只應該肯定同性性傾向。

SODO小百科 — 性傾向和其他被歧視族群的分別？

有同運組織和平機會提出性傾向和性別、種族等群組一樣是天生和道德正當，並表示基於人權而需要立法保障個人權利。事實上，性傾向是天生還是後天仍未能定斷，我們曾要求平機會主席提出相關證據，可惜對方未能回應。

《條例》要求信念多元的社會一致承認同性戀是道德正當，並以懲罰使不同意見者減聲，強逼社會對同性戀只可以完全接受，不可以存在道德判斷，這是不道德的文化暴政。

如何回應不同性傾向人士某些合理訴求

1. 合理地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

同運團體雖然經常強調他們受到歧視，但卻鮮有提出一些具體、可追查及獲公眾認同的個案。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目的是要逼使社會人士完全認同同性戀。

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已日漸提高（但這不等如認同，更不等如希望下一代被灌輸同性戀是完全正常及毫無爭議的觀念），香港社會甚少出現刻意針對同性戀者的非理性行為。

我們認為政府只須就現有法律作出修訂，例如僱傭方面，這便能有效地解決他們某些主要的訴求，而毋須另立一條具爭議的法例。



2. 基於性傾向的校園欺凌可如何處理？

同運團體認為學校基於性傾向的校園欺凌嚴重，並以此作為其中一個立法依據，我們卻認為這非有力的論據。現實中校園欺凌不單單是因為性傾向，更可能是因為成績、身材、外貌、氣質等，若因欺凌而動輒用法例控告學生，以歧視法消除各類校園欺凌，又是否最適合的解決辦法？我們認為在學校場景，教育和反欺凌指引，比用歧視法處理更為可取。

回應行動

我們需要你以行動回應，共同守護下一代及教育自由：

1. 關愛不同性別氣質和同性戀學生，在有需要時給予合適的幫助
2. 教育學生拒絕歧視同性戀者，給予平等機會；堅持開放探討同性戀運動的正反面評價
3. 參與關注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組織或定期出席社關小組的聚會，為了下一代身體力行抗衡同性戀運動
4. 繼續接收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進展的資訊，並在有需要時作合宜的行動，以下是聯絡方法—

聯絡我們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EDUCATION IN HONG KONG

《性傾向歧視條例》(SODO)立法迫在眉睫…

政府在2013年6月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委任過半同運組織成員，組成13人小組，平機會亦預告《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勢在必行！

新任平機會主席將《性傾向歧視條例》（下稱《條例》）立法列為平機會未來三年的重點工作，揚言會運用平機會儲備做諮詢。

明光社一直認為一刀切的《條例》不是處理歧視的最佳方法，了解到外國立了相類似法例後，產生大量逆向歧視個案，損害言論自由、教育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雖然支持者堅稱逆向歧視是子虛烏有、誤導公眾，但在我們多番查詢下，平機會的回覆更確認了《條例》的確是要將不同的信念判定為「歧視」。《條例》立法如箭在弦，此單張要揭示《條例》對教育下一代帶來的負面影響。

姓名：教育自由
 級別：整個教育系統
 科目：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影響

假如有《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話...

《教育實務守則》的強制性

《條例》強逼社會承認同性戀和異性戀的情愛關係是「同樣的美善」，不可有任何差別對待。

參考現時《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的做法，立法後局方將制訂《性傾向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強制辦學團體將同性戀的道德價值等同異性戀，不能出現任何差別對待。

在學校生活中固然要尊重和公平對待同性戀者，但《條例》要求教育工作者對於同性戀關係不能有不認同的意見。如不同意「同性戀和異性戀的關係同樣美善」，並在課室中作出評論，就有機會墮入法網。

SODO小百科 — 何謂性傾向歧視？

歧視，同運團體和平機會的定義為「直接歧視」：

指任何人因為一個人的性傾向，而給予較差的待遇(差別對待)。

「間接歧視」：

對所有人施以同一條件和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份理由及需要加上該要求和條件，這樣做會對某一性傾向做成不利。

但是，我們認為「差別對待」有「合理」和「不合理」之分。在施加某些條件的時候須要符合良心和道德，我們反對「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例如學校因一個人的性傾向而拒絕取錄該名學生；但我們同意「合理的差別對待」，例如圖書館不擺放鼓吹同性戀生活的書刊、老師基於男男性行為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比率較高，屬高風險行為而作出評論。這些都不應被定為歧視。

扭曲 辦學宗旨

無論該校是否有宗教背景，在《條例》下都要將同性戀與異性戀作同等評價。即使學校有宗教背景，老師仍不能以宗教理由去就性傾向作出批評。「同性戀是罪」、「同性戀是神所不喜悅的」等評論雖是信仰的道德判斷，卻可能構成《條例》中「騷擾及中傷」罪。

加拿大2004年已通過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但當地Saskatchewan法庭早在2001年已裁定《聖經》〈利未記〉二十章13節可引發對同性戀者的仇恨。

SODO小百科 —

《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市民最關注的嗎？

平機會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立法保障放在三年工作計劃的優先項目內。不過平機會進行的調查顯示，公眾認為「立法禁止年齡歧視」遠比「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重要，可惜平機會卻選擇性傾向歧視而捨棄將年齡歧視納入三年工作計劃內，這是漠視和強姦民意。

SODO小百科 —

同運團體和平機會構思的立法建議是怎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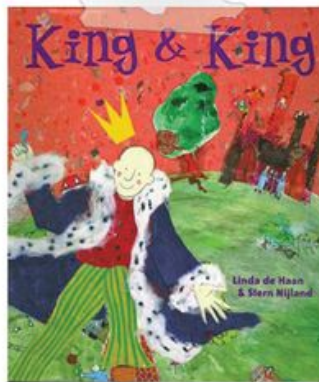
同運團體提出《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建議，內容包含「僱傭」、「教育」、「進入、處置及管理會所」、「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會社及體育活動」，同時亦有「騷擾及中傷罪」，這與與現行歧視法的框架大致相同。

同志(運)洗腦 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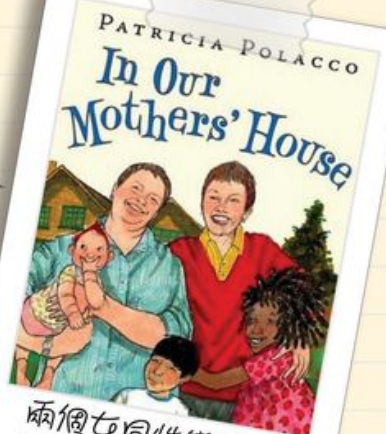
同運團體建議將「教育」和「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納入《條例》中。如辦學團體在教育上對於同性戀和異性戀的評價有所差別的話，將可能被指控為歧視。

在一些已有相關法例的國家，部份學校課程會加入同性婚姻家庭、同性性行為的題目。2012年美國猶他州的幼稚園，因不肯在學校圖書館內放置一本關於女同性戀者領養孩子和組織家庭的兒童讀物，被美國人權組織提控。

學校被強制以平等的「服務提供」為由，要求在課程和教材上加入同性婚姻家庭、同性關係是美善的內容，將「平等的價值」灌輸到學生腦中，否則會被視為歧視。



兩個王子結婚的童話



兩個女同性戀者領養三個孩子的故事

不可不知的轉承責任

機構的負責人要確保工作場所中沒有僱員歧視別人。假如有僱員觸犯有關法例，該機構亦可能需要為僱員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有同運團體在2013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提交文件，內容指控數間中小學的老師歧視同性戀者。按《條例》的運作，除了該老師要負上法律責任，學校亦需要為老師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然而，有關行為是否歧視卻十分主觀，老師處罰學生並不一定因為性傾向（事實上，外貌上根本難以辨識性傾向），如果因為學生受罰便歸咎於性傾向歧視，這對老師和學校是否公道？

SODO小百科 —

平機會的調解機制運作良好？

平機會一直強調他們的調解機制能有效把關，防止不合理的性傾向歧視投訴。可是據了解，平機會的調解機制需要雙方提供大量資料，耗時甚大。如果被投訴者不合作，平機會可考慮資助投訴人打官司；即使投訴人最終敗訴，亦毋須付律師費。相反，被投訴的一方卻要自行請律師，敗訴更可能要負責投訴一方的律師費和堂費。根據平機會的案例，被投訴一方可能需要賠償「收入損失」、「懲罰性損害賠償」、「感情損害」等等。面對龐大的賠償風險，辦學團體還願意繼續打官司嗎？

再者，當《條例》通過後，假如該名投訴人無需平機會資助打官司，他根本毋須透過平機會的調解機制進行調解，大可自行入稟法院。

SODO小百科 — 宗教有豁免？宗教團體屬下的學校呢？

豁免在法律上的意思是暫時給你方便，但社會的整體應該跟隨法例的原意走，豁免在法律上亦可以有時限性。再者，豁免的定義和應用範疇難以劃清，即使信仰團體能獲得部份豁免，以宗教背景為核心的學校根本難以獲得豁免。